

# '2008 问题解答之八

(059 ~ 071)

**059.** 企业员工的医保卡费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答:**具体账务处理为:发放员工工资时:借:应付职工薪酬;贷:银行存款(或库存现金),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其他应付款——社会保险(个人负担部分)。缴纳社会保险时:借:管理费用——社会保险(企业负担部分),其他应付款——社会保险(个人负担部分);贷:银行存款。

企业负担部分也可先计提再缴纳。计提时:借:管理费用——社会保险(企业负担部分);贷:其他应付款——社会保险(企业负担部分)。缴纳时:借:其他应付款——社会保险(企业负担部分),其他应付款——社会保险(个人负担部分);贷:银行存款。(王建安)

**060.** 我公司一台生产用设备已闲置半年未被处理,何时处理还未审批。该闲置设备在会计上是否仍需计提折旧,而在税法上是不是不能计提折旧?应该如何进行所得税调整?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会计上应计提折旧。而税法规定:企业应当自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提折旧;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提折旧。所以税法上不提折旧,年底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按税法规定作纳税调整。(王建安)

**061.** 本公司近期拍到一宗土地 60 亩及房地产 7 000 多平方米,拍卖时是整体拍卖的,总价款为 860 万元,本地政府出让价约 10 万元一亩,请问如何入账?公司支付拍卖佣金 29.3 万元,按拍卖约定缴纳营业税、契税等 73.96 万元,这些税费应按照什么比例分摊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中?

**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应用指南的规定,企业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应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应当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会计分录为:借:无形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贷:银行存款。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应当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应当全部作为固定资产。会计分录为:借:固定资产;贷:银行存款。企业(房地产开发)取得土地用于建造对外出售的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应当计入所建造的房屋建筑物成本。因此你如何入账,要根据你公司对拍卖到的土地及房地产的分类情况而定。至于税费分摊,也应该按照以上原则予以确定。(王建安)

**062.** 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某股东现拟以一项固定资产增资。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800 万元,评估后的价值为 4 000 万元,以该固定资产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 500 万元。请问固定资产评估增值部分 3 200 万元用不用交所得税?

**答:**(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评估增值有关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纳税人按照国务院的统一规定,进行清产核资时发生的固定资产评估净增值,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企业以经营活动的部分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包括股份公司的法人股东以其经营活动的部分非货币性资产向股份公司配购股票,应在投资交易发生时,将其分解为按公允价值销售有关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两项经济业务进行所得税处理,并按规定计算确认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企业整体资产置换的会计处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整体资产置换实际上是指多种非货币性资产的置换,应按公允价值销售全部资产和按公允价值购买另一方全部资产进行会计处理。会计上对换出的整体资产不确认销售收入,只有涉及补价时,收到补价的一方由于资产交易过程中部分资产创造收益的过程已经完成,因此要确认已实现部分的利润,具体应按照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中相当于补价的部分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来确定。

企业整体资产置换的税务处理:企业整体资产置换原则上应在交易发生时,将其分解为按公允价值销售全部资产和按公允价值购买另一方全部资产的经济业务进行所得税处理,并按规定计算确认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3)纳税人在产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产权转让净收益或净损失,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国有资产产权转让净收益凡按国家有关规定全额上交财政的,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发生的资产评估增值,应调整相关账户的金额,所发生的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可以计提折旧,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

你公司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如果不属于以上的情况,就应缴纳所得税。(王建安)

**063.** 我公司在外地开发一个酒店项目,项目开发至今已有 3 年,尚未完工。现公司要转让该项目,转让时是否应交土地增值税及土地使用税?如果要交,应如何计算?

**答:**转让该项目时,应缴纳相关税费。根据税法的规定,单位和个人销售不动产或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应缴纳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土地增值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

土地增值税和土地使用税的具体计算为:按取得收入减去规定扣除项目金额后的增值额及相应的税率计算和缴纳土地增值税。规定扣除项目包括: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开发土地的成本、费用;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等。税率分为四档: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的 50%的部分,

税率为 30%;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的 50%至 100%的, 税率为 40%;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的 100%至 200%的, 税率为 50%;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的, 税率为 60%。土地使用税的税率采用定额税率, 按税法规定的大、中、小城市和县城、建制镇、工矿区的每平方米土地使用税缴纳。(王建安)

**064.** 从集团内部企业购进办公用品, 管理部门直接领用(不对外销售),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需抵销这两笔业务吗?

**答:** 如果该业务对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大, 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编制抵销分录: 借: 营业收入; 贷: 管理费用, 营业成本。如果该业务对集团的影响不大, 也可以简化合并手续, 不编制抵销分录。(王洪芳)

**065.** 我公司原来的会计做的关于工资、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 管理费用——工资; 贷: 其他应付款——社会保险(代扣个人), 银行存款(实际支付的工资)。借: 应付工资——社会保险(公司交纳五险), 其他应付款——社会保险(代扣个人); 贷: 银行存款。交税时: 借: 其他应收款——个人所得税(代扣); 贷: 银行存款。收回时: 借: 现金; 贷: 其他应收款——个人所得税。请问这种做法是否正确, 正确的会计处理应该怎么做?

**答:** 这样做不是很确切。一般情况下会计处理为: 发放工资时, 借: 应付工资; 贷: 银行存款(或现金)。分配工资时, 按照职工的性质, 借: 生产成本(或管理费用)等; 贷: 应付工资。对于职工扣款, 借: 应付工资; 贷: 其他应付款——社会保险(个人), 应交税金——应交个人所得税。计提社会保险时, 借: 应付福利费(医疗保险), 管理费用(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贷: 其他应付款——社会保险(单位)。交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时, 借: 其他应付款——社会保险(个人、单位), 应交税金——应交个人所得税; 贷: 银行存款。如果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 则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王洪芳)

**066.** 我公司 2007 年计提的福利费为 84 632.67 元,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调整为 41 624.67 元, 我公司账上的“应付福利费”科目贷方余额为 66 420.77 元, 应如何调账呢?

**答:** 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将福利费调减 43 008 元, 并冲减前期损益: 借: 应付福利费 43 008 元; 贷: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43 008 元。调整所得税, 在年底所得税汇算清缴前, 借: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贷: 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在年底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后, 借: 所得税费用; 贷: 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将“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的余额转入利润分配, 借: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贷: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王洪芳)

**067.** 我公司为了赈灾捐赠了市场价值为 14 万元的药品, 是该以市场价值入账, 还是该以成本入账? 年底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应如何处理?

**答:** 捐赠支出按药品的账面成本入账, 如果计提了减值准备, 则应同时结转。年底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要分为按公允价值

视同销售和捐赠两项业务进行所得税处理, 即税法规定企业对外捐赠资产应视同销售计算缴纳所得税; 捐赠行为所发生的支出中除符合税法规定的公益、救济性捐赠可在年度利润总额的一定比例范围内税前扣除外, 其他捐赠支出一律不得在税前扣除。(王洪芳)

**068.** 为购建固定资产发生的可行性研究费用, 金额较大的, 应该予以资本化处理还是费用化处理?

**答:** 购置的不需要安装即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场地整理费、装卸费、运输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作为入账价值;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或后续更新改造的资本化处理, 要按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包括工程耗用物资的实际成本、人工费、其他费用、相关税金等, 这里的“全部支出”包括工程前期的管理费、征地费、可行性研究费、临时设施费、应承担的税费等。因此自建的固定资产发生的可行性研究费用应计入固定资产入账价值, 予以资本化。(王洪芳)

**069.** 我公司是新建工业企业, 自建了厂房和部分设备, 其中一部分由建筑方建造, 另一部分是自行建造。建筑方对其建造部分开了发票, 我公司自行建造耗费的材料计入了在建工程, 在转入固定资产时, 税务部门只允许确认建筑方建造部分, 不允许确认公司自购材料支出。税务部门的做法对不对, 我公司自购材料支出该怎么办呢?

**答:** 自行建造的厂房一般按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价款入账, 但自行购买的材料应包含在建筑安装营业税范围内。税务部门不予确认的原因主要是自购材料没有征收营业税。(王洪芳)

**070.** 公司老总以个人名义通过民主同盟捐赠 50 000 元, 其每月工资为 20 000 元, 请问怎样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如何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答:** 对于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 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 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如果是向红十字事业等的捐赠可以全额在税前扣除。非公益、救济性捐赠不得在税前抵扣。如果假设按 30% 扣除, 在取得有效的捐赠票据后, 计算可抵扣数额。可抵扣数额 = (20 000 - 2 000) × 30% = 5 400 (元); 应纳税所得额 = (20 000 - 2 000 - 5 400) × 20% - 375 = 2 145 (元)。会计分录为: 借: 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2 145 元; 贷: 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2 145 元。(王洪芳)

**071.** 年底所得税汇算清缴时, 福利费列支上限为工资总额的 14%, 请问外籍管理人员相关的福利费(如报销的子女教育补助、医药费用等)是否也要一起计入企业福利费并在上述范围内列支?

**答:** 两税合并后不区分内外资企业, 属于企业职工福利方面的支出都应该计入福利费。(王洪芳)